

附件一 高雄市都市設計審議書件標準

階段 項目	審 查 必 要 備 之 圖 件
各	一、本階段都市設計審議申請計畫書(含 PDF 檔案)應具備以下資料：審議申請書、委託書、建築線指示〔定〕相關資料、地籍圖謄本、第一類土地登記謄本、土地使用權同意書(符合建築法第 30 條相關函釋者得免附)、建築計畫書及圖樣。 二、建築計畫書及圖樣應包含：(以 A3 格式製作、雙面列印，並裝訂於左側)
審	1. 基地位置圖：以都市計畫航測地形圖標示。 2. 基地現況圖及附近環境特徵：現況圖，應載明基地方向臨接道路寬度、鄰房層數、空地、現有巷道、設施物、植栽位置等，並配合照片(或影像檔等)清楚表達為原則。以本基地街廓及四鄰街廓為範圍；若範圍已有獲申請核准者亦應表達清楚。
議	3. 簡述開發內容、設計目標及構想。 4. 配置圖：表達建築物 and 周圍建築關係、建築物外部空間處理以及建築物和外部空間各類出入口、通道聯繫及其與周圍道路之動線關係。 5. 量體關係圖：以透視圖或模型表達基地建築物與鄰近建築物量體之組合方式，主從搭配及和諧關係。
階	6. 都市計畫相關法令規範檢討：檢討說明基地面積、建築物用途、土地使用強度、建築物高度、裝卸與停車空間及退縮建築等。 7. 環境影響分析說明：以基地相鄰一個街廓及預定建築物最大高度兩倍距離中較大者為範圍，檢討基地開發內容對地區交通、污染、景觀等相關環境影響。
段	8. 面積計算總表及建築圖：以平、立面圖表達建築物空間動線之聯繫，註明空間使用內容、建築附加物、建築物外牆形式、材質、色彩方案，並表達其與周圍建築景觀之配合關係。 9. 外部空間設計圖：含外部空間配置、植栽計畫、地坪高程處理、鋪面質地與設計等。